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06672048202510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总工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天一装饰设计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天一装饰设计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天一装饰设计服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天一装饰设计服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341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18288.00	1828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28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341号	装修工程	1	18288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安全生产

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，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，施工期间，乙方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• 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提供的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。乙方安装设备精良齐全，所有服务人员持证上岗，配套服务物品齐全，检测手段先进，体现专业化素质，乙方的用料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要求：即必须都是国家 E1级环保材料，无异味。

2、施工期间的工程垃圾乙方负责清理。

3、维修责任：保修时间为施工验收结束后满一年，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维修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，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，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，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乙方不得损坏办公楼内的其它设施，不得影响正常工作，甲方派人监工，监工人员必须按合同严格把关，乙方必须接受监工人员的建议，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凭税务发票结账付给乙方施工费用。

四、甲方应提供乙方的原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，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再做补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1150101330202183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